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1.20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申報 108 年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https://reurl.cc/6g6DzV
2.	房東快看過來！！加入包租代管，選對業者才可享有個人綜合所得稅優惠喔。 https://reurl.cc/A1NRNd
3.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將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退稅 https://reurl.cc/0zrx36
4.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來囉! https://reurl.cc/ObykO9
《報章稅務新聞》	
1.	書籍出版免稅 5% 盤商、書店、平台通路都受益 https://reurl.cc/gvqzOp
2.	企業販賣廢料 要繳營業稅 https://reurl.cc/Qpv6y0
3.	財報異動產生盈餘要課稅 https://reurl.cc/9zK52v

1. 申報 108 年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1/17】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即可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減除新臺幣（下同）12 萬元。

該局說明，身心失能者的照顧方式、適用條件及應檢附證明可分為以下 4 種：(如附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及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注意事項如下：

一、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

1.入住適格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包括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
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於 108 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須達 90 日。

3.須檢附 108 年度入住累計達 90 日的繳費收據影本。

4.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5.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

二、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

1.須檢附 108 年度使用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

2.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長照扣除額設有排富條款，申報戶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股利所得採 28%分開計算稅額，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就不能適用喔!另為提供便捷報稅服務，民眾如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或上網下載之扣除額資料已列示符合長照扣除額者，即可免檢附證明文件喔!如有任何疑義可至該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ntbk.gov.tw 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或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 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張秀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6

2. 房東快看過來！！加入包租代管，選對業者才可享有個人綜合所得稅優惠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1/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政府為鼓勵個人房東將房屋出租並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透過「租屋服務事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之包租或代管，即能享有下列個人綜合所得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5 年：

（一）透過「租屋服務事業」包租或代管：
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於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在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下,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 1 萬元部分，以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用後餘額為租賃所得，如不逐項舉證費用，其必要損耗及費用為
應稅租金收入 60%。
（二）透過「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或代管：
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於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在 6 千元以下，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以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餘額為租賃所得，如不逐項舉證費用，其必要損耗及費用為應稅租金收入 53%；超過 2 萬元部分，以
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餘額為租賃所得，如不逐項舉證費用，其必要損耗及費用 108 年度為應稅租金收入 43%。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東選擇包租或代管方式，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選擇「包租」方式：房東依「租屋服務事業」、「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者按規定開立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其所得格式代號，經「租屋服務事業」出租者代號為 51R；經「租賃住宅服務業」出租者代號為 51M。

（二）選擇「代管」方式：房東應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並檢附租賃合約及委託管理合約，申報所得格式代號，經「租屋服務事業」出租者代號為 74S；經「租賃住宅服務業」出租者代號為 74M。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該局提醒，房東或房客皆可透過網路查詢合格「租屋服務事業」、「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者，查詢方式如下：

（一）租屋服務事業：請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網址：http://pip.moi.gov.tw/，路徑：「社會住宅」專區→左側工具列→常見問答→包租代管→檔案下載→租屋服務事業認定→7.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租屋服務事業業者名單。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請至內政部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系統查詢，網址：https：//resim.land.moi.gov.tw/。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李雯琪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5

3.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將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20/01/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該局所轄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及雲林 5 縣市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3 批退稅案件，係納稅義務人 107 年度申報為繳稅或不補不退，經國稅局核定為退稅及逾法定申報期後補申報之退稅案件，共 2 萬 5 千餘件，將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依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所填寫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申報時未提供存款帳戶者，則開立退稅憑單並郵寄納稅義務人。本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同年 3 月 20 日止，受退稅人可於期間內前往金融機構辦理提兌。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瞭解個人申報退稅案件撥付狀態，該局於「官網首頁(https://www.ntbca.gov.tw) /公告訊息 /公告專區/直撥退稅日程公告/綜合所得稅/線上查詢退稅資料」專區，提供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查詢服務。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使納稅義務人安全又快速的收到退稅款，籲請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請以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之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申報時指定的存款帳戶，可儘快取得退稅款，亦可節省持退稅憑單親向金融機構領取退稅款往來奔波的時間。

該局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國稅局辦理退稅，僅以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所填寫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開立退稅憑單或退稅支票等方式，並不會以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前往自動櫃員機提領退稅款，請勿受騙上當。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張曼芬　　電話：04-23051111 轉 8314

4. 10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期來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20/01/1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因今(109)年 1 月遇有春節連假，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把握申報期限，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安裝最新版本各類所得憑單網路申報軟體，於申報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期間亦可照常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俗稱小店戶），如有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亦應辦理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請營業人務必瞭解相關扣繳規定並檢視是類情形，以免逾期申報而受罰。

此外，為落實節能減碳目標並提升憑單申報便利性，該局加強宣導，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亦可採取網路方式完成申報，歡迎多加利用。【#015】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詹蕙菁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22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申報108年度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照顧方式	適用條件	檢附文件	備註
聘僱外籍看護者		108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108年度入住適格機構達90日	108年度繳費收據影本	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期間，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機構應加註床位類型
		108年度地方政府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		108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1張	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
		108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
在家自行照顧者	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屬重度(或極重度)等級，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108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資格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於109年6月1日前取得)	

附註：適格之住宿式機構包含
1.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
2.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安養床 除外)
3.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4.護理之家(一般及精神)機構)
5. 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 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6.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查詢網址
https://www.ntbk.gov.tw/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

該局說明，身心失能者的照顧方式、適用條件及應檢附證明可分為以下4種：

照顧方式		適用條件	應檢附證明
1	**聘僱外籍看護工者**		108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2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於108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	108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或地方政府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使用者**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接受評估失能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且108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108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任1張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在家自行照顧者**	(1)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屬重度（或極重度）等級，或鑑定向度之一	108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2)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看護者	109年6月1日前取得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影本

個人房東透過租屋服務事業、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或代管，享有租稅優惠等相關資訊一覽表

業者類型		租屋服務事業(註1)	租賃住宅服務業(註2)
房屋用途		供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	供居住使用（租期1年以上）
租稅優惠	免稅額	每屋每月最高1萬元	每屋每月最高6千 元
	必要費用率	60%	1.每屋每月6千元至2萬元，為53% 2.每屋每月超過2萬元，為43%（適用年度106至108年）
包租	申報方式	依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由業者開立）	依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由業者開立）
	所得格式代號	51R	51M
代管	申報方式	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	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
	檢附文件	1.租賃合約 2.委託管理合約	1.租賃合約 2.委託管理合約
	所得格式代號	74S	74M

註1租屋服務事業：請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網址：http://pip.moi.gov.tw/，路徑「社會住宅」專區→左側工具列→常見問答→包租代管→檔案下載→租屋服務事業認定→7.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租屋服務事業業者名單。

註2租賃住宅服務業：請至內政部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系統查詢，網址：https：//resim.land.moi.gov.tw/